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瑋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瑋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參照）。經查，本案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以及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各

01 次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
02 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4 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
05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非難；
06 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07 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
09 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4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5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潘朵拉葡萄紅酒1瓶（價值
17 新臺幣230元），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已與
18 告訴人達成和解，結清該紅酒之款項，有和解書附卷可佐
19 （見偵卷第27頁），堪認告訴人之損害已獲得填補，是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2 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5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6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1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件：